

# 保证函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鉴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包括其自身及其所有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以及由其直接/间接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分支机构等，以下统称为“中芯国际”），向本公司支付合理的价款，以采购我公司（包括我公司所有的关联企业、分支机构等，以下统称为“我公司”）供应的硬件、软件、服务、有形的原材料、零配件和设备等有形货物及无形商品（以下合并统称为“产品”）。

本保证函里的“中芯国际”包括但不限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等。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保证人”）特此向中芯国际就本公司根据双方之间订单供应的每个/所有的产品做出如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

## 1、本公司向中芯国际明确保证和承诺：

- 1.1 我公司有权合法地制造、定制、销售产品给中芯国际，并且合法授权中芯国际使用产品。
- 1.2 每个/所有的产品均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等担保物权、权利负担或其他限制。
- 1.3 每个/所有的产品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境外所享有的知识产权，中芯国际对每一个/所有的产品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均不会引起、导致或者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境外所享有的知识产权的侵害，中芯国际利用本公司产品而制造、加工、创作出的有形/无形成果均不会引起、导致或者构成对任何第三方在中国境内/境外所享有的知识产权的侵害。

本保证函中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 2、如本公司违反了本函第 1 条中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本公司同意立即、直接地与主张被本公司产品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交涉，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确保中芯国际免于受到任何诉讼、仲裁、索赔、纠纷争议的干扰或影响，并对因前述侵权行为给中芯国际（包括中芯国际的其管理层、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继承人、受托人和接收人）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中芯国际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成本、损害赔偿费用及相关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履行法院/仲裁庭判决或裁定的任何付款，和解金，执行司法裁定的费用和成本，海关、税务等行政机构裁定的任何应付款项等。

**3、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

自生效日\_\_年\_\_月\_\_日起，本保证函长期有效。

**4、管辖：**

本保证函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法规约束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来解释。本公司同意与本保证函有关的或由其产生的诉讼均应提交双方订单主体里中芯国际一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_\_\_\_\_公司 （盖章）

地址：